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(截至授予日)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二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一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- (二)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三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四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六)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三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四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0

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,授予价格为3.33元/股,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,未来不再授予。

菜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